

#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文件

运环发〔2024〕49号

### 关于印发《运城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评审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运城开发区生态环境监管部、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运城开发区分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指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研究制定了《运城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

查报告评审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运城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规定(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指南，明确我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程序和要求，制定本规定。

##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要求开展的建设用地土壤初步调查、详细调查相关活动和调查报告评审：

(一)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下简称“一住两公”)的；

“一住两公”的确定以《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为准；

(二)用途拟变更为食品加工储存用地的；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拟变更或



者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的；

（四）焦化、钢铁、化工、煤焦油加工、火力发电、燃气生产和供应、垃圾焚烧、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农药等企业关停、搬迁的；

（五）垃圾填埋场、污泥处置场、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关闭或封场的；

（六）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

（七）疑似地块和污染地块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组织评审机制**

### **（一）组织评审部门**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会同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评审部门）组织评审。

### **（二）组织评审方式**

评审部门应当本着科学、合理、高效的原则，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 1.通常为组织专家会议评审，并结合必要的现场踏勘；
- 2.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认可的其他方式。

### **(三) 部门分工**

#### **1、生态环境部门**

(1)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职责：1.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设置账号；2.对土地使用权人开展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职责：1.确定评审方式并组织相关评审活动；2.受理申请；3.建立专家库；4.档案、信息管理；5.报告质量信息公开。

#### **2、自然资源部门**

(1)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职责：确定调查地块名称、占地面积、具体位置、土地权属及该宗地原规划用途、现规划用途、用途变更、地块现状等信息。

(2)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职责：1.审核申请表、确认表及报告中宗地面积、用途等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推荐本系统专家进入专家库；3.确定市县两级部门代表参加评审。

### **(四) 组织评审经费**

评审工作相关经费列入运城市生态环境局预算。

## **三、评审程序及时限**

### **(一) 申请**

#### **1. 申请人**

(1) 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

(2) 依法组织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和单位。

## 2. 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一份纸质件及电子档案）：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见附件1）；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基本信息确认表（见附件2）

(3) 申请人及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见附件3、4）；

(4) 用于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含水文地质调查内容）及相关检测报告（调查报告具体内容参考附件5）。

调查地块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土地利用相关规划图，如无规划则应提供相关说明文件。申请表、信息确认表、报告和规划图等文件中地块占地面积、位置、规划用途均应保持一致。

### （二）受理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填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基本信息确认表》，对调查地块占地面积、四至范围、地块原用途、原土地使用权人、现规划用途等内容进行确认，交由市



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是否符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情形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初审意见，并对通过初审的地块在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简称全国建设用地信息系统）分配用户账号和初始密码。

申请人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提出评审申请，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受理范围、申请材料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5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应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申请受理后，申请人完成调查报告有关信息的填报并提交。（申请人填报调查报告有关信息登录网址：<http://114.251.10.109/page/landuserlogin.html>）。

### （三）组织评审

组织评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如需开展抽样检测等工作的，其时间不计算在内。

## 四、专家评审

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时，总体要求如下：

### （一）专家评审形式

一般为会议评审（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包括查阅资料，

并根据需要开展必要的现场踏勘和抽样检测。

## （二）参会人员

专家评审会参会人员应包括：评审专家，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代表，自然资源部门代表，申请人代表，负责调查的技术单位代表等。

## （三）专家组成

应从国家、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相关专家库中选取或抽取专家。选取时应优先选择具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经验的专家。因评审涉及行业管理或调查地块情况特殊时可以邀请专家库以外的行业专家参与评审。与评审项目各方有利益关系的专家应主动回避。评审专家组每次不少于3人，复杂或者高风险场地的报告可适当增加专家组人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相关企业的，至少有1名熟悉相关工艺流程的行业专家；涉及到地下水易受到污染的，至少有1名地质水文专家。

## （四）专家组意见

组织评审部门应提前将需要评审的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送达专家组所有成员。专家审查调查报告，应当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严格把关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经专家会审后，专家组综合形成评审意见，并由专



家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专家组对其出具的评审意见负责。

### （五）评审意见

评审应当就以下问题给出明确意见和结论：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程序与方法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遵循分阶段调查的原则，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为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可以结束调查时的完整调查报告。

2.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是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是否受到污染、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

3.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结论。一般存在3种情况：土壤污染物超过风险管控标准；未超过，且无需进一步补充调查；无法得出结论，需要进一步补充调查。

4.报告是否通过。包括3种情况：通过，无需修改；通过但需修改（含复核意见），并提出修改要求和修改后的审核方式；未通过，并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要求。

### （六）结果告知

1.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意见等评审材料通过全国建设用地信息系统送达申请人，评审意见上传至

全国建设用地信息系统，即视为评审结果告知。

2.对通过但需修改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评审意见要求对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将修改后的报告及时递交专家组。申请人应当及时将经专家组确认后符合要求的报告上传至全国建设用地信息系统。

3.需要开展省级监督检查的报告，经过省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需修改的报告，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全国建设用地信息系统中将报告逐级退回至申请人账号，修改后重新上报。经过省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无需修改的报告，市生态环境部门同步将相关评审材料上传至全国建设用地信息系统，完成评审程序。

4.对于评审未通过的报告，修改完善后应按评审流程重新提交申请，同步更新申请表及承诺书中日期等内容。

## **五、评审后的管理**

### **（一）评审结果应用**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该地块纳入污染地块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通报污染地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依法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治理等土壤污染防治活动系列工作。

疑似污染地块经调查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的，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将其移出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更新全国建设用地信息系统信息，同时以适当形式告知申请人。

## （二）档案、信息管理

1. 申请人应当及时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上传全国建设用地信息系统。

2. 评审程序结束后的调查报告按照评审归档材料要求（见附件6），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市生态环境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存档登记表（见附件7）。存档登记表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及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管理部门和申请人，相关管理部门应做好登记，作为各级执法检查依据。

3. 申请材料、评审意见等相关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30年。开展重新评审的，相关材料与之前评审的材料均存档。

## （三）报告质量信息公开

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将调查报告评审通过情况在其官网予以公布（每年至少一次）。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告编制单位名称、提交报告总数、一次性通过率等内容。发现调查活动及调查报告等相关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从业单位或个人将被列入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黑名单”，并将该从业单位或个人执业情况报省生态环境厅。同一报告经3次评审



仍未通过的从业单位或主要技术人员将被列入“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从业单位或个人，限制其在运城市域范围内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 六、其他事项

（一）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申请人均可通过全国建设用地信息系统查询地块相关信息。

（二）申请人对于依法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应当主动启动调查，积极配合负责调查的技术单位开展工作，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图件、报告、照片、记录等相关资料，帮助协调开展各项工作。申请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或与负责调查的技术单位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从事调查的技术单位应当具备专业能力，对出具的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四）参加评审的专家应按规定的评审程序，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出具评审意见，对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应当提出回避申请。

（五）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职责，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发现地块存在应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调查的、在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开工

建设的，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条款规定实施处罚。

(六)调查活动需严格按照相关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开展，但应避免过度调查。通过第一阶段的污染识别(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能够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七)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的地块，调查报告同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八)调查报告通过评审后，在施工等过程中发现存在未查明的污染(包括污染物或者污染区域)，申请人和施工方应当履行法律义务，立即停止施工等活动，采取必要的防护管控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后，认为有必要开展重新调查的，应当要求申请人补充调查并重新评审。

- 附件：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基本信息确认表  
3.申请人承诺书  
4.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5.地块调查报告支撑材料清单

6.归档材料清单

7.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存档登记表



附件 1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块类型	选择填写本《规定》调查范围 1-8 项内容，涉及第 8 项的应写明具体内容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 (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年	月	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建设用地地点	_____省(区、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				
	经度: _____° 纬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可另附图) 注明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地块原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工矿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 用地的填写该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焦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制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规划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类用地：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用地 R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用地 A33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用地 A5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用地：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用地 M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仓储用地 W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设施用地 U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A33、A5、A6 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可另附页)
县(市、区)生态环境 部门初审意见	<p>经初步审核，该地块符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情形，已分配账号，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运城市生态环境局_____分局(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申请人：(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与申请材料提交市生态环境部门时间一致)

附件 2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 基本信息确认表

编号：

地块名称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权属		规划用途	
原土地 使用权人		原土地用途	
地块现状、 拟供应方式 及其他相关 信息	填报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市自然 资源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土地用途分类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为准。



### 附件 3

##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或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本人）对 xxxxxx 报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申请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 xxxxxx 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5

# 地块调查报告支撑材料清单

一、调查报告前页需附有编制单位工商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和报告编制单位参与人员信息及签名、加盖申请人和报告编制单位公章。

申请人	(公章)	
编制单位	(公章)	
检测单位		
项目职责	姓名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员		
	.....	
内部质控负责人		
报告审核及签发人		

二、应包含以下图件与附件，内容要清晰可辨：

1.图件：地块调查范围图、地块地理位置图、地下水位等高线图、地块规划图、地块历史影像图、地块平面布置图、土地利



用现状图、周边企业分布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生产工艺流程图、采样点位分布图、超标点位分布图、超标污染物浓度分布图等。

2.附件：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照片、人员访谈表、采样全过程工作照片、岩芯照片、土壤和地下水钻孔记录单、钻孔柱状图、水文地质调查报告、测绘报告、土壤采样记录单、地下水建井记录单、地下水洗井记录单、地下水采样记录单、样品追踪记录单、实验室资质证书及能力表、样品检测报告、样品检测质量控制报告、内部质量控制相关内容等。

## 附件6

# 归档材料清单

1.附件 1-4 原件一份（纸质签字盖章版）。

2.调查报告及相关附件一本（纸质存档稿，报告封面需加盖申请人和报告编制单位公章，扉页应包括项目名称、申请单位、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员并签字确认；检测报告需加盖检测单位公章）、现场签到表。

3.评审会议形成的专家评审意见、报告修改说明、专家复核意见、报告修改专家确认意见等材料一并以附件形式装订至存档版报告中。

4.以上三项材料需刻录光盘一份，电子版要求 PDF 且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

附件 7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存档登记表

编号：

一、项目信息			
调查项目名称			
调查地块地址			
调查地块拟变更用途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地块中心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经度：		纬度：
二、申请人情况			
申请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编制单位情况			
编制单位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告主要结论			
存档材料 (具备的□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基本信息确认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评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签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主管部门意见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登记存档。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 5 份，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属地自然资源局、申请人各 1 份。



